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 关于《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 增编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上核准了《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公约”）最后草案。公约随后于2005年11月23日获得大会通过，并于2006年1月16日至2008年1月16日开放供签署。
2.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核准最后草案以供大会通过时，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公约的解释性说明并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见A/60/17，第165段）。
3. 本说明附件一载有对公约的逐条说明。委员会似宜注意这些解释性说明并请秘书处将其与公约定本一道出版。



## 四. 逐条说明 (续)

### 第四章. 最后条款

#### 第十五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1. 第十五至第二十五条是公约的最后条款部分。其中大部分是多边条约中的习惯规定，并非为了设立私人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过，由于这些条款规定了缔约国受公约约束的程度，包括公约或根据公约提交的任何声明所生效的时间，因此可能会影响到当事人援用公约条文的能力。
2. 第十五条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公约保存人。保存人受托保管公约的正式文本和送交保存人的任何全权证书，并履行与之有关的一些行政事务，如准备原始文本经核证的副本；接收对公约的签字，以及接收和保管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文书、通知和函件；向缔约各国和有资格成为缔约国的国家通报与公约有关的行为、通知和函件。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 |  |                   |
|--|-------------------|
|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br>(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 A/60/17，第106-107段 |
|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br>(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 A/CN.9/571，第10段   |

#### 第十六条 签署、批准、接受或认可

- 一. 本公约自2006年1月16日至2008年1月1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 二.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 三.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开放供加入。
- 四.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 1. “各国”方法

3. 根据多边条约为了促进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而经常使用的方法，第十六条宣布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
4. 不过，应当指出的是，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曾多次声明，确定一个领土或其他此类实体是否属于“各国”方法的范畴不属于他的职权范围。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一项一般谅解，秘书长在作为包含“各国”条款的公

约保存人而行使其职能时，将遵循大会的做法，并于可行情况下，在接收签字或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前征求大会的意见。<sup>1</sup>

## 2. 同意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约束

5. 虽然有些条约规定，各国可以只通过签署来表示其同意接受法律上的约束，但公约同大多数现代多边条约一样，规定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规定签署之后必须批准、接受或认可，是为了让各国在国际一级履行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之前，有时间征得国内对公约的认可，并制定在国内执行公约所需的任何立法。公约一经批准，即对各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6. 一项条约签署后的接受或认可具有与批准相同的法律效力，并适用同样的规则。加入具有与批准、接受或认可相同的法律效力。但与批准、接受或认可要求必须首先签署不同的是，加入只要求交存加入书。加入是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一种方式，通常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无法签署一项条约但希望表示其同意受该条约约束的国家所使用。如果签署的最后期限已过，或者国内情势使一国无法签署一项条约，则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A/60/17, 第108-110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A/CN.9/571, 第10段

### 第十七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一.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应与缔约国相同，但仅限于本组织对本公约管辖的事项具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本公约须考虑缔约国的数目时，除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之外，该组织不应算作一个缔约国。

二.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应向保存人提出一项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本组织。根据本款提出的声明中所指明的管辖权分配如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的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三. 在情况需要时，本公约中对“一缔约国”或“各缔约国”的任何提及均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sup>1</sup> 《联合国法律年鉴，197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第79页，注9，同上，1974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V.1），第157页。

四. 对于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凡适用于其各自营业地位于根据第二十一条作出的声明所列出的任何此种组织的成员国的当事人的，在与本公约发生冲突时，本公约不得优先。

## 1.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概念

7. 除了“国家”之外，公约还允许某一特定类型的国际组织，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贸易法委员会以前的法规中从未出现这样的条款，通过列入这样的条款，贸易法委员会承认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已有若干贸易相关条约允许这些组织参加，其中包括近来在国际商法领域通过的国际公约，如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2001年）<sup>2</sup>（“开普敦公约”）。

8. 公约不包含“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定义，但可以指出的是，第十七条所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概念包括两个关键要素：一是某个特定区域为了实现共同目的而组成的国家集团，二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将与这些共同目的有关的管辖权转移给有关组织。

9. 虽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概念比较灵活，但公约并不对所有国际组织开放。据指出，在现阶段，大多数国际组织都无权颁布直接影响私人合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因为行使此种职能通常需要具备国家主权的某些属性，而从其成员国获得此类属性的组织（一般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数很少（A/60/17，第113段）。

##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管辖权范围

10. 公约不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接受、认可或加入的内部程序。公约本身并不要求这种组织成员国的单独授权行为，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回答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决定不予批准公约的情况下是否享有批准公约的权利的问题。就公约而言，赋予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条约权限范围属于有关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关系的内部事项。第十七条没有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其成员国分配管辖权和权限的方式（A/60/17，第114段）。

11. 尽管公约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内部事务方面采取了中立方法，但如第一款所明确指出的，只有“对本公约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组织才能批准公约。这种管辖权需经根据第二款向保存人提出的一项声明来进一步表明，指出对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公约所涉主题事项不享有管辖权情形，第十七条没有提供批准依据（A/60/17，第116段）。

12. 不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无需对公约所涉一切主题事项享有管辖权，公约承认此种管辖权可以是部分或并行管辖权。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权力通常来自其成员国。根据其作为国际组织的基本性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仅在已

<sup>2</sup> 见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

经明确或隐含性地转移到其活动范围的领域内享有权限。公约的几则条文，尤其是第四章的条文含有行使完全国家主权的意思，因此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并不能够适用公约的全部条款。而且，对公约所涉实质性事项的立法权在某种程度上可能由某个组织与其成员国共享（A/60/17，第 116 段）。

##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协调

1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本身即成为一个缔约方，因此有权根据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提交声明，将某些事项纳入公约的适用范围或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公约并没有规定确保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作的声明及其成员国声明之间一致性的机制。

1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声明可能不一致，这会造成公约的适用很不确定，使私人当事方难以事先确定公约在哪些事项上对哪些国家适用，因此这种情况很不可取（A/60/17，第 115 段）。

15. 但事实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不太可能提交互有冲突的声明。该条第二款要求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声明其享有管辖权的具体事项，这实际上已在协调方面设定了一个很高的标准。在通常情况下都会进行认真磋商，磋商以后如果认为必须根据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作出声明，则将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管辖权的事项作出一系列共同声明，此种声明对有关组织所有成员国均具有强制性。因此，成员国可能作出的不同声明，仅限于专属管辖权未从成员国转移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事项或特别涉及作出声明的国的事项，例如，根据第二十条第二至第四款作出的声明就属于此种情况，因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所有各成员国未必都是同一些国际公约或条约的缔约国（A/60/17，第 117 段）。

16. 无论如何，显然需要确保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所作声明之间的一致性。第三国的私人当事方应能不费气力地了解成员国和其所在的组织何时有权作出一项特定声明（A/60/17，第 115 段）。贸易法委员会形成的一项强烈共识是，公约缔约国有权要求批准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避免在适用公约的方式上发生冲突（A/60/17，第 118 段）。

## 3. 公约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制订的规则之间的关系

17. 第四款规定了公约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制订的规则之间的关系。该款规定，对于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凡适用于其各自营业地位于根据第二十一条作出的声明所列出的任何此种组织的成员国的当事人的，在与公约的条款发生冲突时，公约不得优先。

18. 这一例外的目的是为了避开干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了促进建立其成员国之间的内部市场而制订的旨在统一本组织地区内商业私法的规则。贸易法委员会优先考虑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冲突规则，认识到为了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法律统一而采取的措施可能会产生一种情形，这种情形在很多方面与某些国家的州或省等次级主权管辖区对私法事项享有立法权的情

况类似。贸易法委员会认为，对于需要进行立法协调的事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涵盖的整个地区应得到与单一国内法律制度相类似的对待(A/60/17，第118段)。

19. 虽然第四款提出了一条贸易法委员会以前编写的文书中未曾以同样形式出现的规则，但其中所体现的遵守特定区域制度的原则并不是完全无迹可循。例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第94条承认，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订有类似法律的国家有权声明其国内法在位于其领土内的当事人之间缔结的合同问题上优于《联合国销售公约》。

20. 鉴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促进的法律统一不一定涵盖公约涉及的所有问题，第四款中的例外情形并不能自动生效。这就需要在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声明中规定区域规则的优先地位。第四款所设想的声明将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亲自提交，此种声明既有别于也不会损害各国根据第十九条第二款所作的声明。即使一组织并不遵守公约，但是鉴于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范围很广，该组织中的成员国如果愿意的话，仍有权在其可能希望作出的其他声明之外加上第四款中所设想的那类声明。按理解，如果一国未作出此类声明，第四款将不会自动适用(A/60/17，第118段)。

####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A/60/17，第111-123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A/CN.9/571，第10段

### 第十八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一. 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国得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做的声明。

二.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并且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三. 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一项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国之内的，为本公约之目的，除非该营业地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该营业地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四. 一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一款作出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 1. “联邦条款”

21. 该条允许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公约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作的声明。这一条款通常称为“联邦条款”，它只与少数几个国家有关，这些国家采取联邦制，中央政府没有就公约所涉的主题事项制定统一法的条约权力。第十八条通过规定一国可以声明公约“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从而解决了这一问题——这种方法使得一国可以将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已经为执行公约而颁布了立法的单位（如省份）。

22. 因此该条款的效果是：一方面允许联邦国家逐步在其领土单位上适用公约，另一方面也允许希望公约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的国家从一开始就这样做。第二款规定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并且明确指明适用公约的领土单位。如果没有提交声明，则根据第四款，公约将适用于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23. 不过，应当指出的是，一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国只能作出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声明。第十八条第一款同载有该款的一些较早的案文不同，没有提到以缔约国的宪法作为在该国建立不同法律制度的基础。这一细小的改动采用了其他国际统一法文书中近来的做法（A/60/17，第 125 段），但它不应改变“联邦条款”的运作方式。

## 2. 实际运作

24. 第三款明确规定，为公约之目的，如果一个营业地位于缔约国不适用公约的领土单位内，则该营业地视为不在该缔约国内。第三款的后果将取决于其法律适用于电子通信交换的缔约国是否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了声明。如果存在此种声明，则公约不适用。但如果适用法是尚未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则公约对其适用，因为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不要求双方当事人都位于缔约国内（见上文，第...段）。

25. 之所以选择了否定措辞，并附有“除非该营业地位于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这个限制条件，是为了避免产生一种错误印象，即公约可适用于其营业地位于同一缔约国的不同领土单位内，而且该缔约国已将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单位的当事人之间缔结的合同。

26. 第十八条应与第六条第二款一道解读。因此，举例来说，如果一个大公司在某联邦国家不止一个领土单位内设有营业地，而且这些营业地并非都位于适用公约的领土单位内，则在当事人未指明营业地的情况下，与有关电子通信的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视为其营业地。

###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60/17，第 124-125 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A/CN.9/571，第10段

### 第十九条 关于适用范围的声明

一. 任何缔约国均可根据第二十一条声明本国仅在下述情况下适用本公约：

- (一) 第一条第一款中提及的国家是本公约的缔约国；或者
- (二)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公约。

二. 任何缔约国均可将其在根据第二十一条所作的声明中指明的事项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 1. 声明的性质

27. 缔约国可能作出旨在调整某一特定公约适用范围的声明，这在国际私法和商法公约中并不少见。在这个条约实践领域，这些声明不是保留——公约不允许有保留，也不会产生与国际公法规定的保留相同的结果（见下文第 65-68 段）。

#### 2. 关于公约地理适用范围的声明

28. 如早些时候所指出的（A/CN.9/608/Add.1，第 17-21 段），根据第一条第一款，只要缔约国的法律是适用法，公约即适用于交换电子通信的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情况，即便这些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

虽然有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允许缔约国声明其只在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的两个国家均是公约缔约国的情况下适用公约。

这种声明将会产生下列实际后果：

(a) 法院所在地国是已经按照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公约将“自动”适用并将因此适用于位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电子通信交换，不论法院所在地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该国的法律还是另一国的法律；

(b) 法院所在地国是没有按照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公约的适用将取决于三个因素：(一)国际私法规则规定是适用法院所在地国、另一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的法律；(二)按照法院所在地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其法律是适用法的国家是否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了声明；(三)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否位于不同的缔约国。因此，如果适用法是已经作出此类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则公约只在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缔约国的情况下适用。如果适用法是法院所在地国或没有作出此类声明的另一缔约国的法律，则即便当事人的营业地并非位于不同的缔约国，公约仍然适用。如果适用法是非缔约国的法律，则公约不适用。



(c) 法院所在地国是非缔约国。公约将根据上文(b)段所述的同样的条件，经适当变通后适用。

29. 公约列入了缔约国作出这一声明的可能性，其目的在于便利那些倾向于加强自主适用范围所提供的法律确定性的国家加入公约，这种自主适用使当事人能够提前知晓公约何时适用，而不管国际私法规则有何规定。

### 3. 基于当事人选择的限制

30.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了公约适用范围方面一种可能的限制。根据该条文，一国可以声明只在合同当事人同意公约适用于他们之间电子通信交换的情况下适用公约。在列入这种可能性时，贸易法委员会认识到这种声明实际上将大大降低公约的适用性，致使作出声明的国家无法提供默认的统一规则，在国际合同当事人尚未就公约所涉事项约定具体的合同规则的情况下便利其使用电子通信。

31. 反对允许作出此种声明的另一个理由是，在非缔约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指示法院适用作出此项声明的某一缔约国法律的情况下，它可能会造成公约在这些非缔约国中的适用方面的某种不确定性（A/60/17，第 128 段）。有些法律制度认可合同应受缔约国法律制约的协议，但不承认当事人有权将公约中的此类条款纳入其合同，理由是有关国际私法事项的国际公约只对私人当事方产生法律效力，而且该公约还应已在国内生效。因此，提及一项国际公约的法律选择条款，通常是作为纳入外国法律的条款在这些国家加以执行，而不是作为执行该国际公约本身的条款加以执行（A/CN.9/548，第 95 段）。

32. 相反的观点认为，许多法律制度都不会对选择国际公约作为适用法的某一条款的执行设置障碍。此外，涉及国际合同的争端并不是完全由国家法院解决，仲裁是国际贸易中广泛采用的一种做法。仲裁庭往往不与任何特定的地理位置相关联，而经常是依据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来裁定提交给它们的争端。实际上，法律选择条款并非始终指的是特定国家的法律，因为当事人往往选择由国际公约来制约其合同，而这些国际公约是独立于任何特定法域的法律之外的（A/CN.9/548，第 96 段）。

33. 贸易法委员会同意保留各国根据第一款第(二)项提交声明的可能性，以促进对公约更广泛的采用。据认为，第一款第(二)项使得在根据公约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接受公约的普遍适用方面存在困难的国家有可能允许其国民选择公约作为适用法（A/60/17，第 128 段）。

### 4. 第二款排除的特定事项

34. 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公约时着眼于使公约实现尽可能广泛的适用。因此第二条规定的对所有缔约国适用的一般不适用情形被减少到了最低程度。同时，贸易法委员会认识到，各种法律制度在接受电子通信的程度方面仍有很大的差异，有些法域仍将某些事项或交易类型排除在旨在促进使用电子通信的立法范围之外。贸易法委员会还承认，有些法律制度虽然接受与某些交易类型有关的

电子通信，但有时会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比如在当事人可能使用的电子签字类型方面。另一些国家则采取比较宽松的办法。因此，在有些国家被排除或需要遵守特定要求的事项在另一些国家未必遭到排除，也不一定受任何特定要求的限制。

35. 鉴于这种方法上的多样性，贸易法委员会商定，应使缔约国有可能以按照第二十一条提交声明的方式，将某些事项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贸易法委员会在采取这种方法时注意到，以按照第二十一条作出声明的方式作出单方面的排除，理论上讲不利于增强法律确定性。不过，据认为，这一制度将使得有关国家可以以其认为最佳的方式限制公约的适用，而采用一份除外情形清单实际上甚至是将这些除外情形强加给那些认为没有必要阻止除外交易的当事人使用电子通信的国家（A/CN.9/571，第 63 段）。

36. 可能会被排除的事项也许包括有些国家目前从其颁布的旨在促进电子商务的国内立法范围中排除出去的事项（例如见 A/CN.9/608/Add.1，第 39 段）。另一种除外类型可能会是这样的一项声明，该声明将公约的适用仅限于与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国际公约涵盖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尽管贸易法委员会认为，这种声明虽然根据第十九条第二款的宽泛条件是可能的，但却无助于实现确保公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适用这一预期目标，因此不应加以鼓励（A/60/17，第 129 段）。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60/17，第 126-130 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A/CN.9/571，第 28-46 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	A/CN.9/548，第 27-37 段

## 第二十条 根据其他国际公约进行的通信往来

一. 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本公约缔约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下列任何国际公约所适用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 6 月 14 日，纽约）及其议定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 4 月 19 日，维也纳）；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12月11日,纽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12月12日,纽约)。

二. 本公约的规定还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本公约一缔约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但未在本条第一款中具体提及的另一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适用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除非该国已根据第二十一条声明其将不受本款的约束。

三. 根据本条第二款作出声明的国家也可声明,对于与订立或履行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已指明的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适用的任何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本国仍将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四. 任何国家均可声明,对于与订立或履行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而且在该国的声明中指明的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包括本条第一款中提及的任何公约所适用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本国将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即使该国尚未通过根据第二十一条作出声明的方式排除本条第二款的适用亦如此。

## 1. 该条的起源和宗旨

37.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通过后,委员会最初考虑就电子商务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能性时,除其他问题外,曾设想过一个统称为“电子订约”的专题,并设想为消除现行国际公约中可能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而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三十九届会议(见A/CN.9/509,第18-125段)审查了公约初稿和第四十届会议(见A/CN.9/527,第24-71段)审查了秘书处对现行国际公约中有可能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所作的调查(见A/CN.9/WG.IV/WP.94)之后,工作组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应设法确定消除现行文书中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与可能拟订一项电子订约国际公约之间的共同之处,并尽可能同时开展这两个项目(见A/58/17,第213段,A/CN.9/527,第30段,A/CN.9/546,第34段)。最后商定应在公约中列入有关条文,以便消除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现行国际文书将会产生的可能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A/59/17,第71段)。

38. 贸易法委员会为了消除现行国际文书中可能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而开展的工作的目标之一,是提出可避免修订各个国际公约的解决办法。第二十条旨在为消除现行国际文书中妨碍电子商务的某些法律障碍提供一种可能的共同解决办法,这也是秘书处所进行的一项研究的目的(见A/CN.9/WG.IV/WP.94;另见A/CN.9/527,第33-48段)。

39. 在与其他国际公约所涵盖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方面,公约的预期效果不仅是对其他各处使用的术语进行解释,而且是提出一些实质性规则,允许这些其他公约在电子环境下有效发挥作用(A/CN.9/548,第51段)。但第二十条的目的并不是要对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进行正式修订,无论其是否是第一

款所列的公约、条约或协定，也不是要对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作出权威性解释。

## 2. 公约与其他公约、条约或协定之间的关系

40. 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共同效果是，通过批准公约，一国即自动保证将公约的条文适用于与第一款所列任何公约或该缔约国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其他公约、条约或协定有关的电子通信交换——除非另有声明。这些条文的目的是为国际文书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一种国内解决办法，其基础是承认国内法院已经对国际商业法律文书作出了解释。第一款和第二款确保缔约国将把这样一则条文纳入其法律制度，该条文指示本国的司法机构使用公约的各项条款来解决根据其他国际公约使用数据电文所产生的法律问题（A/CN.9/548，第 49 段）。

41. 第二十条没有列明公约的哪些条文可以或应当适用于与其他公约、条约或协定所管辖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交换。鉴于现有各项公约所涉合同事项的多样性，这种清单虽然从理论上讲有其价值，但却极难拟订。因此，公约把确定哪些条文可能与其他公约也适用的电子通信交换有关的问题留给适用公约的机构来解决。如果公约中有哪条规定不适合某些交易，预计任何头脑清楚的人在适用公约时都能看清此类情形（A/CN.9/548，第 55 段）。

## 3. 第一款列出的公约

42. 第一款中的公约只是为了清楚起见才列入的。因此，任何一项合同如果既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又适用第一款所列之任何公约，则其当事人将事先知道他们之间交换的电子通信将从公约规定的优惠制度中获益。

43. 第一款所列的公约中有五项公约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sup>3</sup>《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sup>4</sup>《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港站经营人公约”）；<sup>5</sup>《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担保公约”）；<sup>6</sup>《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应收款公约”）<sup>7</sup>。《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sup>8</sup>不是贸易法委员会编定的，但与其职权范围直接相关。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第 1 页。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sup>5</sup> A/CONF.152/13。

<sup>6</sup> A/50/640 和 Corr.1，附件。

<sup>7</sup>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

44. 其中有两份公约，即《港站经营人公约》和《应收款公约》尚未生效，但这并不妨碍将它们列入这一清单。实际上，拟定一份新公约时在该公约中提及尚未生效的国际文书，这方面已有若干先例。其中一个源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例子是，在 1980 年最后审定《联合国销售公约》时曾拟订了一份议定书，对当时尚未生效的 1974 年《时效公约》作了调整，使之适合《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制度（A/CN.9/548，第 57 段）。

45. 有两份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公约没有被包括在内：《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 12 月 9 日，纽约）<sup>9</sup>和《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 3 月 31 日，汉堡）。<sup>10</sup>贸易法委员会认为，对于根据这些公约以及涉及可转让单证或运输单证的其他国际公约使用电子通信可能产生的问题，或许需要特别处理，因此公约似不宜述及这些问题（A/CN.9/527，第 29 段；另见第 24 至 71 段）。

### 3. 与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管辖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一般效果

46. 公约条文对于与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涵盖的合同有关而交换的电子通信的适用，起初仅限于第一款所列的某个公约所涵盖的合同。不过，据认为，在许多法律制度中，仅根据第一条就可以将公约适用于在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所涵盖的合同范围内使用的电子通信，而不必在第二十条中具体提及管辖此类合同的公约。

47. 因此通过了第二款，以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适用另一个法律文件的合同的当事人能够自动获益于公约为电子通信交换所提供的更强的法律确定性。鉴于公约各项条文的授权性质，各国可能更倾向于将公约各项条文扩大至适用于与贸易有关的文书，而不是排除这些条文对其他文书的适用。根据第二款，这种扩大是自动的，缔约国不必为此而提交许多选择适用的声明（A/CN.9/571，第 25 段）。

48. 因此，除了第一款为了避免疑问而列出的文书外，公约的条文根据第二款还适用于与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涵盖的合同有关而交换的电子通信，除非缔约国排除了此类适用。

49. 第二款没有规定其他公约、条约或协定的性质（为了支持这些公约、条约或协定，可以扩大公约条文的适用范围），但通过提及“与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而交换的电子通信，该款的范围已被缩小。虽然普遍认为这些其他公约、条约和协定主要是关于商业私法事项的其他国际协定或公约，但据认为，不应加上这一限制，因为它将不必要地限制第二款的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认为，除了严格限制在商业私法范围内的事项以外，公约在其他合同事项上对于许多国家都可能具有价值（A/CN.9/548，第 60 段）。

<sup>9</sup> 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第 3 页。

50. 第二款最后一句使得缔约国可以排除公约的扩大适用。之所以列入这种可能性，是考虑到一些国家或许有顾虑，可能希望首先确定公约各项条文是否与其现有的国际义务相一致（A/CN.9/548，第 61 段）。

### 3. 缔约国排除或列入具体的公约

51. 第三款更加灵活，使得各国可以在适用公约条文的国际文书清单中增加具体的公约——即便该国已根据第二款提交了一般声明。

52. 第四款则具有相反的效果，使得各国可以排除其声明中所列的某些特定公约。按照第四款所作的声明将把公约的适用范围排除在与指明的国际公约所适用的所有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之外。该条文并没有规定缔约国可以仅仅排除另一项国际公约所涵盖的某些合同类型或种类（A/CN.9/571，第 56 段）。

53. 按照第三款所作的声明将视情况（见上文第 42 段）而把整个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与该声明中所列的公约、条约或协定所适用的一切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作出此类声明的缔约国不能选择将适用公约的哪些条文，因为据认为，这种办法将导致难以确定在某一法域适用公约的哪些条文（A/CN.9/548，第 64 段）。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A/60/17，第 131-132 段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A/CN.9/571，第 23-27 段，第 47-58 段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                      A/CN.9/548，第 38-70 段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

## 第二十一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一. 任何时候均可根据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以及第二十条第二、第三和第四款作出声明。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二. 声明及其确认，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存人。

三.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存人收到该项声明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四.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更改或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更改或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 1. 声明的时间和形式

54. 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根据公约作出一项声明和撤回该声明的方式，以及一项声明或其撤回生效的时间。

55. 任何时候均可根据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以及第二十条第二、第三和第四款作出声明。其他声明，如根据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所作的声明（但不包括后来的更改），必须在签署、批准、接受或认可时作出。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未经确认的此类声明将无效。

56. 若干国际条约，包括《联合国销售公约》<sup>11</sup>等统一法条约在内，一般授权缔约国仅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提交声明。这种限制通常是为了简化条约的运作、促进条约的法律确定性和统一适用，而这可能会由于作出、更改和撤回声明方面的过于灵活而受到阻碍。但特别就公约而言，大家普遍认为，在一个像电子商务这样迅速发展的领域，技术发展迅速改变了现有的商务模式和交易惯例，因此必须为各国在适用公约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僵化的声明制度要求各国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之前作出决定，而这可能会阻碍有些国家加入公约或者促使它们以过度谨慎的方式行事，从而导致一些国家在不同领域自动排除公约的适用，而这些领域本来是可以从公约为电子通信提供的有利框架中获益的。

57. 根据第二款，声明及其确认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存人。该条文还与在加入时作出的声明有关，由于加入是以没有签署为先决条件的，因此第一款并未提及这种声明。

## 2. 声明何时生效

58. 第三款规定了具有一般适用性的两条规则。第三款第一句规定，声明在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其中设想的是公约对该国生效之前，在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时作出声明的通常情况。

59. 根据第三款第二句，保存人于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收到通知的声明，将于保存人收到该项声明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这条规则的优点在于它给了其他缔约国一定的时间来注意作出声明的国家法律上的变化。贸易法委员会没有接受关于将所作的声明减少到在公约生效后三个月内生效的建议，因为据认为，在某些商业实务中，三个月的时间可能尚不足以作出调整（A/60/17，第140段）。

60. 第四款是对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句的一种补充，因为它允许一国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而撤回一项声明，此种撤回将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

<sup>11</sup> 除了根据《联合国销售公约》第94条第1款和第96条作出的声明外，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声明。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A/60/17，第137-141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A/CN.9/571，第10段

## 第二十二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

### 1. 不允许提出保留

61. 第二十二条否定了缔约国对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权利。这条规定旨在防止各国通过提出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具体规定的声明以外的保留而使公约不适用。

62. 尽管可以说并无必要明确申明这条规则，因为不妨认为公约已经暗含了这条规则，但它的存在显然消除了由于《联合国条约法公约》<sup>12</sup>第19条的规定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模糊性，该条允许提出保留，除非：(a)条约禁止提出保留；(b)条约规定只可提出不包括该项保留在内的特定保留；或者(c)在不属于(a)和(b)项的其他情形下，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的与宗旨。

63. 因此第二十二条的效果是将公约明确纳入了《联合国条约法公约》第19(b)[19(a)]条的范围，从而使各国不可能提出第19(c)条规定的“不符合条约的目的与宗旨”的保留。因此，公约缔约国提出任何此种所谓的保留，必须被视为无效。

### 2. 保留与声明之间的区别

64. 如上所述，第二十二条明确排除了对公约的任何保留。但它并不影响各国根据公约授权作出任何声明的权利，只不过这些声明不具有保留的效力。虽然一般条约实践并不总是作这种区分，但有关国际私法和商法事项的公约区分声明和保留已成一种习惯做法。

65. 经联合国谈判达成的大多数多边条约一般涉及各国之间的关系和国际公法的其他事项，而关于国际私法和商法事项的公约则与之不同，它们涉及的是适用于私人商务交易而不是国家行为的法律，这些公约的目的往往是为了纳入国内法律制度。为了促进现行国内法与关于商法或相关事项的国际公约之间的协调，往往赋予各国作出声明的权利，例如为了将某些事项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而作出声明。

---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



66. 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中最近的一些条款确认了这种做法，如《联合国担保公约》第 25 和第 26 条及《联合国应收款公约》第 35 至第 43 条（不包括第 38 条），这与其他国际组织拟订的国际私法文书中最后条款的方法相同，如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开普敦）<sup>13</sup>第 54 至第 58 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缔结的《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的法律适用公约》（2002 年，海牙）第 21 和第 22 条。<sup>14</sup>

67. 这种区分很重要，因为对国际条约的保留往往会引发建立一种正式的接受和反对制度，如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的规定。而这种结果会给国际私法领域带来重重困难，因为它可能会降低各国就普通规则达成一致以调整一项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文，使之符合其国内法律制度特定要求的能力。因此，公约采用了这一日益普遍的做法，对声明和保留进行了区分，前者涉及适用范围，公约予以承认，并且不受其他缔约国接受和反对制度的约束，而后者则被公约排除在外（见 A/60/17，第 143 段；另见 A/CN.9/571，第 30 段）。

####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60/17，第 142-143 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A/CN.9/571，第 10 段

### 第二十三条 生效

一. 本公约于第三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二. 一国在第三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才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该国生效。

#### 1. 公约生效的时间

68.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阐明了公约生效方面的基本规定。该款规定公约将于“第三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69. 现有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生效需要少至 3 个多至 10 个国家的批准。贸易法委员会在选择三个国家批准方面，遵循了商法公约的现代趋势，即促进公约尽

<sup>13</sup> 见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

<sup>14</sup> 见 [http://hcch.e-vision.nl/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72](http://hcch.e-vision.nl/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72)。

早适用于希望将其规则适用于本国商业的国家（A/60/17，第 149 段）。规定自第三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的期限，是为了使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有足够的时间向所有有关国家组织和个人发出通知，即有一项影响它们的公约将于不久生效。

## 2. 公约生效后对遵守公约的国家的生效

70. 第二款涉及公约在按照第一款开始生效后对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生效问题。对于这些国家，公约将在其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举例来说，如果一个国家在公约按照第一款生效的五个月以前交存批准书，则公约将于其生效之日起满一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60/17，第 148-150 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A/CN.9/571，第 10 段

### 第二十四条 适用时间

本公约和任何声明仅适用于在本公约或该声明对每一缔约国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所进行的电子通信。

71. 第二十三条涉及公约对缔约国在公约下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生效问题，第二十四条则确定了公约开始对其所管辖的电子通信适用的时间。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公约仅对未来适用，即适用于在公约生效之后所进行的电子通信。

72. “对每一缔约国”等词旨在进一步明确，该条提及的是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时间，而不是其普遍生效的时间。这一澄清是为了避免产生以下错误理解：即公约对于在其已经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效后方遵守公约的国家追溯适用（A/60/17，第 153 段）。“针对每一缔约国”等词还应进一步理解为是指其法律适用于有关电子通信的缔约国。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60/17，第 151-155 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A/CN.9/571，10 段

## 第二十五条 退约

- 一. 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
- 二.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凡通知内订明退约的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73. 第一款规定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公约。退约将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除非该通知指明退约的生效需要更长期限。第二款提到的十二月的期限是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约生效期限的两倍，其目的在于使退约国和其他缔约国的有关各方有充分的时间注意到该国适用于电子通信的法律制度的变化。

74. 虽然第二十三条规定公约的生效需要有三个缔约国批准，但并没有提及若以后缔约国的数量减少至三个以下（如为了接受旨在取代公约的新文书而退约），公约是否依然生效的问题。不过，看来公约将继续有效，因为《联合国条约法公约》第 55 条规定，“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并不因其缔约国数目减少至生效所必需之数目以下而终止”。

###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60/17，第 156-157 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A/CN.9/571，第 10 段